**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2】3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7880)

[1.1 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3965)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_Toc2955)

[1.3 获取采购文件 2](#_Toc16636)

[1.4 响应文件提交 3](#_Toc25820)

[1.5 开启 3](#_Toc18516)

[1.6 其他补充事宜 3](#_Toc7576)

[1.7 谈判保证金 3](#_Toc6133)

[1.8疫情防控要求 3](#_Toc3791)

[1.9 联系方式 3](#_Toc151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1623)

[2.1 总则 5](#_Toc17013)

[2.2 谈判文件 7](#_Toc3237)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8](#_Toc27350)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9](#_Toc3316)

[2.5 响应文件开启 9](#_Toc22456)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0](#_Toc28285)

[2.7 成交结果 13](#_Toc26029)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15](#_Toc1115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32185)

[4.1 谈判响应函 21](#_Toc26932)

[4.2 报价一览表 22](#_Toc22684)

[4.3 资格证明文件 23](#_Toc11721)

[4.3.1 营业执照 23](#_Toc22855)

[4.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_Toc22059)

[4.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_Toc8208)

[4.3.4 书面声明 26](#_Toc1187)

[4.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27](#_Toc1749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_Toc246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9](#_Toc2070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为了保证我校污水处理站功能正常运行，现须对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进行清洗。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我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诚邀具有相应资格及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供应商参加。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YZC【2022】3号

2、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元）：13500.00

5、最高限价（元）：13500.00

6、采购需求：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项目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方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申请人具备开展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 1.3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9日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 00 分至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1.5 开启

1、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 1.7 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3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谈判。

## 1.8疫情防控要求

响应供应商入校参与谈判时，应严格按照楚雄市及学校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应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已接种新冠疫苗、体温低于37.3℃，并按要求佩戴口罩，如14天内有州外旅居史的还需出示48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1.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2】3号 |
| 5 | 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1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和谈判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报价无效。 |
| 6 | 采购内容 | 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项目采购，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根据采购方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19日17：00时前，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学校中心提问。 |
| 11 |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
| 13 | 谈判保证金 | 详见谈判公告第七条“其他补充事宜” |
| 14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在需要盖单位章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签名。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1月20日14:00时至14:30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远志楼8楼保卫处会议室 |
| 18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19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0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1名 |
| 21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2.1 总则

1、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我校污水处理站功能正常运行，现须对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进行清洗。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我校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本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2、本项目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申请人具备开展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③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5、投标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质疑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采购单位。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

## 2.2 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2、谈判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如发现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单位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采购单位将以书面或网上发布公告形式（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答复所有报名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采购单位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获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指定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中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5）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完整的编制响应文件。

2、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除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3、投标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1）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签名。

（2）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5、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纳谈判保证金，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1）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密封于一个包内，不得采用活页夹。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采购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谈判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申请文件；

3）供应商名称（盖章）；

4）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022年1月20日下午14点30分竞争性谈判开始，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如果申请文件没有按本谈判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所有申请文件的外层密封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 2.5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

（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始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到谈判现场。

（2）谈判程序

1）谈判会议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参加。

2）宣布谈判纪律

3）宣布参会单位及代表

4）采购人公布采购控制价

5）申请文件密封检查顺序：按照所有供应商的递交顺序对申请文件进行密封检查。

（3）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会，如供应商未出席谈判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谈判工作人员将做谈判记录，供应商对须签字确认。

（5）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谈判小组组建

（1）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核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对报价进行评价以及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审

（1）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评审程序

1）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谈判

1）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将谈判轮数公开告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谈判内容

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其它需要谈判的事项。

3）谈判程序

第一阶段谈判：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进行谈判。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同一截止时间前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逐步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完善合同内容。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第二阶段谈判，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阶段谈判：

①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第一阶段谈判的供应商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正的方式，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作出响应。在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应当要求在谈判结束后同一截止时间前递交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递交的，视同在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修正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递交给谈判小组。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正的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修正的响应文件为准。

②在第二阶段谈判过程中，不能确定成交结果的，谈判终止，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不超过二轮报价，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生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从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供应商中，按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规定，确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经评审后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谈判的特殊情形

（1）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谈判，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如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长三个工作日，延长期满后，仍不足三家的，继续进入谈判程序。

（2）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但达到二家的，谈判小组认为继续谈判能够引起充分竞争且技术上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低于预算，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43条规定，经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通知供应商当场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予以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项目经延期或重新组织采购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只有一家的，经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改为其他方式采购。

7、谈判终止

（1）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谈判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谈判小组应将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8、保密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应当保密。

## 2.7 成交结果

1、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政 府 采 购**

**（服务类）**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楚雄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以下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的内容：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

2.2 技术服务期限： 。

2.3 技术服务进度： 。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2.5其他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该笔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支付节点及金额为：

4.3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技术服务费时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和相应证明材料。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4.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后，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利用本服务项目的成果进行业绩宣传、投标和资质申请、升级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因违反本合同内己方义务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违反义务的一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

2、乙方不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科技项目奖，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3、若甲方无法按照科技项目奖申报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核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应用软件系统需求与设计文件、应用软件系统源代码、应用证明、科技查新报告、论文论著、经科技成果评价并具有评价证书、新产品鉴定证书、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验收证书等），导致本项目无法申报科技项目奖，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为双方的联系接口，不承担项目进度、质量等方面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不可抗力；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顺序处理：

1、提交 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有争议时，以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为准，国家标准无相关解释时，以行业约定俗成的理解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2】3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1 谈判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根据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废标后，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我方本谈判函及所有谈判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对于贵方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谈判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规定，并无异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4.3 资格证明文件

### 4.3.1 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 4.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4.3.4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 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污水处理站水池及设备清洗采购项目。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污水处理站调节池（280立方）、进水池（30立方）、瀑汽池（130立方）、清水池（120立方）及设备进行清洗维护。

2、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3、验收标准和方法

检查是否符合本项目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 查 内 容** | **审 查 标 准** |
| 1 | 资格审查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符合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资格要求。 | |
| 谈判保证金 | 符合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项规定。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符合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
| 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项规定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以及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审程序，作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2项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相同的，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利益的原则，由谈判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原则

1）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小写：  大写：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